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工行新吴支行”）。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太半导体 2018 年 11 月、12 月预计形成的对 SK 海力士的部分应收业务款项。本次交易的应收账款是海太半导体与 SK 海力士（债务人）签订的后工序服务合同约定并产生的，工行新吴支行向海太半导体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海太半导体按照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一次性向工行新吴支行支付买断费，本次应收账款出售成本总额预计 32 万美元左右。（详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继续履行对江苏太极的担保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完成转让江苏太极 100% 股权的交易之后，江苏太极变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原为江苏太极提供的债务未到期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为了江苏太极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同意在完成股权转让交易后担保期限届满前继续履行对江苏太极的原担保协议，同时，公司将不再为江苏太极提供新的担保。（详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履行为江苏太极银行贷款及票据提供担保的协议，随着相关债务的到期而解除，公司不再为江苏太极提供新的担保。且产业集团承诺对相关担保承担最终责任，同时江苏太极承诺不再新增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的实际使用额度。本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振元、孙鸿伟、褚兵、华婉蓉、徐刚、杨少波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4: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 401 号 2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61）。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2 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